

孙永胜事迹



孙永胜，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沂水县沂水镇阳东街人。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退伍军人，现在沂水县民政局工作，党的十七大代表，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2006年5月4日，时任姚店子镇治安联防队和民兵应急分队队员的孙永胜，在沂水地下大峡谷旅游风景区执勤。中午12时20分，孙永胜接到姚店子镇武装部部长侯青春的通报：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如果驶入景区，要务必截住。刚刚接完电话，就见前方驶来一辆黑色桑塔纳轿车，孙永胜一步跨到道路中间，打出了停车手势，对方欲加大油门强行通过，见孙永胜站在那里纹丝不动，轿车几乎触着孙



永胜的前身，“吱”的一声刹住。

这时，从车上走下一个30多岁、个子1米8左右、满脸凶气的男青年，大骂孙永胜“找死”、“多管闲事”，要孙永胜赶快闪开，否则撞死他。孙永胜凛然正气，大声斥责。见威胁无效，歹徒打电话从不远处纠集了3名同伙，持刀挟棍一齐把孙永胜围了起来。

“就是从我身上压过去，也决不放行！”孙永胜的一声震天怒吼，让歹徒们愣住了。随即，气急败坏的歹徒公然加大油门撞向孙永胜。来不及躲闪，孙永胜被撞倒在地。他顽强地爬起来，继续阻止车辆前行。丧心病狂的歹徒又连续三次加大油门向他撞去。孙永胜一边忍痛躲闪，一边奋不顾身上前争夺车钥匙，强制车辆熄火。同时，大声喊叫在另一执勤点执勤民兵王磊立即向姚店子镇武装部长报告情况。这时，4名歹徒一齐扑向孙永胜，进行殴打。面对强暴，孙永胜毫不畏惧，一次次跌倒，一次次爬起，以顽强的毅力，同歹徒展开了殊死搏斗。

十几分钟后，镇武装部部长侯青春带领十几名民兵赶到现场，将四名不法分子扭送到公安机关。身受重伤的孙永胜被迅速送往沂水中心医院进行抢救。经诊断，他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和皮肤淤青，腰部严重受伤。同时也发现，孙永胜的新伤旧疤竟有17处之多。这是他见义勇为、多次与不法分子搏斗留下的印记。

1989年3月，孙永胜应征入伍。在部队，他是个政治

军事都过硬的好战士，也是善于带兵的分队长，曾先后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先进个人。1994年1月退伍返乡后被聘为沂水县公安局城里派出所治安联防队员。1997年1月，经过全县考试，孙永胜被录取到姚店子镇司法所当上了一名司法助理。他正气浩然、敢于斗争，为维护一方平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1994年10月的一个晚上，孙永胜到县城商业宾馆查夜，在检查一名可疑人员的包裹时，包里突然掉出一把自制的土炮，并随即爆炸，孙永胜脸部和手腕被炸伤，鲜血瞬间染红了上衣。他顾不得伤痛，即去追赶可疑人员，很快将其抓获并扭送到公安机关。经审讯，此人系一名外地逃犯。

1995年冬天的一个深夜，外地一名司机因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被扣押到了警区。凌晨1时左右，这名司机敲开值班室的门索要车钥匙，孙永胜不给，他弯腰拾起门口的一块砖头砸到了孙永胜头上，顿时鲜血直流，孙永胜用衣袖擦一把鲜血，奋力追上行凶的司机，将其制服。

2002年3月18日深夜，孙永胜在乡镇附近巡逻时，发现3名持刀抢劫的歹徒。搏斗中，他身上被捅了7刀，面颈部被割伤9处，右手小指肌腱断裂，2节失去功能，造成右耳神经性耳聋。

2005年4月5日深夜，蒙山森林发生特大火灾。孙永胜奉命奔赴救火现场，他在身患重感冒、发烧39度多的情



况下，始终奋战在救火抢险的最前沿，并把自己唯一的一瓶矿泉水让给了身边的同事，自己却因过度劳累和高烧引发身体脱水，昏倒在了救火现场。

在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孙永胜大义凛然、舍生忘死、英勇搏斗、多次受伤而无怨无悔，在当地传为佳话。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孙永胜总是想着别人，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当司法助理期间，他上有年近七旬的双亲需要赡养，下有 10 岁的孩子上学，妻子下岗，家里只能靠他每月 600 元的工资维持生活，经济状况十分拮据。但是，每当遇到群众有困难，他总是慷慨解囊。在车站遇到素不相识的被拐卖的妇女，他掏腰包帮着买车票回家；在公园遇到离家出走的孩子，他多方联系送孩子回家；后楼村有一个 7 岁的贫困孤儿和奶奶相依为命，上学有困难，他主动给予资助。在下村帮扶时，看到村民们维修家电不方便，他自买书籍并拜师学习电器维修技术，先后为群众维修电器 300 多台。2010 年 8 月，孙永胜调到县民政局优抚安置办工作。对部队有着特殊感情的他，深感责任更加重大。他认真学习有关政策，积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一年来，共接收退役士兵 470 名，安置率 100%。他走遍了全县的 19 个乡镇，走访了上百个优抚对象家庭，尽心尽力地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

孙永胜同志的先进事迹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作出重要批示：

建议推出退伍军人孙永胜这一典型，这对广大转业退伍军人是很好的学习榜样，也有利于密切军民关系，有利于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2006年8月8日，时任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作出批示：要认真学习领会长春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精心策划组织宣传孙永胜这一典型，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2007年，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山东省军区作出了《关于开展向孙永胜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2003年6月，孙永胜被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授予“沂水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荣记一等功；2006年6月，孙永胜被中共临沂市委表彰为“临沂市优秀共产党员”，被山东省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山东省“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被山东省司法厅荣记一等功；同年9月被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评为“民兵预备役政治工作先进个人”；10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11月被共青团山东省委、省人事厅等十五个单位联合评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卫士”，并荣记二等功。

2007年1月，孙永胜被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评为“首届感动山东十佳人物”，被临沂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文明市民标兵”；同年4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授予“新时期优秀退伍军人”荣誉称号；2007年当



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光荣出席了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2008年3月，孙永胜被中共山东省委表彰为“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同年8月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优秀复员退伍军人”；2010年12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

（王峰）